附件1：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考生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符合吴江区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对象资格（2021届吴江区应届初三毕业生或者符合条件回吴江区中考的户籍在吴江区的应届初三毕业生），遵循每位考生限报一所学校参加自主招生面试评价的规定，完全理解并同意自主招生学校预录取名单中考生中考成绩位次达自主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即被自主招生录取、不再进入中考志愿录取流程的招生政策。完全理解并同意预录取名单中中考成绩位次未达线的考生，按照本人填报的中考志愿进入志愿录取流程的招生政策。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考生保存，一份由所在报名高中存档。

承诺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考生）

\_\_\_\_\_\_\_\_\_\_\_\_\_\_\_\_\_（家长）

2021年 月 日